

附件 2 經費預算表

112 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青創事業參展計畫經費預算表（申請用）

申請類別	☐ 國外展覽 ☐ 國內展覽
申請公司/商業名稱	中文：
	英文：
申請參展活動名稱	中文：
	英文：

預 估 經 費 明 細				單位：新臺幣/元
項目	預估經費	補助比例 (最高 70%)	補助款	用途
合計				

※備註

1. 本表之預估經費明細『項目』限於參展報名費、場地租金、參展工作人員之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2. 申請事業參加國內展覽，最高補助 3 萬元；申請事業參加國外展覽，最高補助 10 萬元。
3. 如參加國外展覽預估經費金額(新臺幣/元)=經費項目(如場地租金)x 匯率。
4. 實際參展工作人員之人數及工作內容請於用途內詳加說明。
5. 補助參展工作人員之交通費，每案補助以 5 人為上限，以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限。申請事業參加國外展覽搭乘飛機以搭乘經濟艙座位為限。
6. 補助參展工作人員之住宿費，每案補助以 5 人為上限，每人每天以新台幣 1,000 元為上限。
7. 各項目補助比例以補助經費 70%為上限。